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吉林恆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 100% 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及買方同意支付吉林恆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餘額予賣方。

由於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及買方同意支付吉林恆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餘額予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買方及賣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100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買方及其任何聯繫人（遵照上市規則定義）均非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知，買方並不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董事職位。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遵照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乾安，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由賣方通過吉林恆利擁有5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為將予出售之資產的一部份。完成交易後，吉林恆利和乾安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出售集團的信息載於以下「本集團及出售集團資料」的段落。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共管帳戶開立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將代價和吉林恆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餘額存入該共管帳戶（「存入日期」），該共管帳戶將於買賣協議簽署後立即開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a) 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57,600,000港元）和吉林恆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餘額，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b)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00,000港元），於中國有關當局完成由賣方轉讓待售權益予買方的變更手續完成三(3)天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考(1) 出售集團目前的表現和生產；(2) 出售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3) 出售集團之潛在可採資源量；及(4) 乾安油田的勘探和開採權的剩餘時間。

完成交易

在存入日期七(7)天內進行完成交易。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全面能源相關項目，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及其他高回報天然資源項目。

出售集團包括 (i) 吉林恆利，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及 (ii) 乾安，由吉林恆利擁有50%權益，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其餘的50%權益由中石油實益擁有。中石油是乾安油田的操作方。乾安主要在中國吉林之兩塊油田從事開採、發展及生產石油和天然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中國吉林油田分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題目為「中國吉林乾安油田地質及工程報告」，在乾安的合同地區之探明石油儲量約為21,700,000桶，而可採收石油儲量總額達至約6,100,000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年，乾安分別生產約129,000桶，112,000桶，114,000桶和

101,000桶石油。基於上述，董事估計於本公佈日期乾安的可採收石油儲量總額約5,000,000桶石油。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如下：

	截至(或於)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經審核) HK\$'000	截至(或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經審核) HK\$'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277	44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193	20,802
淨負債	9,127	7,638

預計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累計收益約港幣 64,397,000 元，這等於出售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賬面價值，代價和累計匯兌差額之間的差異。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經考慮 (i) 乾安油田的勘探和開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其擴展是不能確定的；(ii) 本集團不是乾安油田的操作方；及 (iii) 出售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微乎其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了一個很好的機會，為本集團實現其在投資收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通過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erraWest Energy Corporation 繼續發展其在新疆的非常規天然氣開發，並檢討整個東南亞地區的自然資源的潛在投資。該地區巨大的資源潛力提供了出色的增長機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健全的目標。本集團審閱在上游業務具有槓桿投資潛力，和可以產生短期現金流量的項目。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在自然資源的新投資，並為餘下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將使本集團騰出資源（特別是管理以及財政資源），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總體來說是有利於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在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後，(i) 出售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 (ii) 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出售及購買待售權益訂立有條件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權益予買方；
「出售集團」	包括吉林恆利及乾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吉林恆利」	吉林恆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佈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買方」	吉林省柏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乾安」	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由賣方通過吉林恆利擁有 50%權益和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餘下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吉林恆利資本中全部權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泓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百分比。

除本公佈內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 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